

西安市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

202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区政府《关于做好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对我街道2025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5年，洪庆街道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、二十届三中全会和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的决策部署与街道中心工作，遵循合法、公正、及时、便民原则，依据相关规定实事求是地公布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各类政务信息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今年以来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各项事务平稳顺畅。

1.公开内容。一是公开2025年领导班子调整后的最新动态及任务分工；二是公开灞桥区洪庆街道办事处内设机构及联系方式；三是更新洪庆街道办事处职能及辖区内各村（社区）相关信息；四是更新洪庆街道办事处信息公开指南。

2.根据机构改革、职能职责调整，不断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管理，由综合与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，安排专人负责收集、整理科室工作信息并及时上报相关信息。

3. 平台建设。截止目前仍在使用洪庆街道办事处“大美洪庆”官方微博公众号和视频号，通过公众号和视频号宣传党的方针政策、服务辖区群众、传递政府声音、展示洪庆魅力。2025年度共推送发布地区热点新闻、工作动态、特色活动等信息639条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1	1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1	1
(六)其他处理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
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0	0	0	0	0	1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 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1	0	0	1	0	0	0	0	0	1	0	0	0	1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5年，洪庆街道办事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持续推进，但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：一是宣传引导工作有待加强，信息公开服务效果与公众期待尚存差距；二是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不足，业务能力仍有提升空间。下一步，我办将重点推进以下工作：一是推动内容与形式创新，提升信息发布质量和服务效能；二是积极参加上级举办的信息公开相关专题培训，努力提高政府信息工作的公开透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